

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汇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根据现行税收政策法规，梳理了助力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和操作指引，助力纳税人及时足额享受各项支持政策，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经济和企业发展。

今后国家如出台新的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将一并执行落实。

一、支持企业进行公益性捐赠和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

(一)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政策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注意事项】

企业根据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时，凡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应及时要求对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在票据中注明相关疫情防控捐赠事项。该捐赠票据由企业妥善保管、自行留存。

(二)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政策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注意事项】

凡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的，企业应妥善保管、自行留存对方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三）认定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医疗机构、卫生机构等取得的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认定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医疗机构、卫生机构等取得的捐赠收入等税法规定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税法规定的收入”范围包括：（1）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3）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4）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免税资格办理】

非营利医疗机构、卫生机构应留意是否具有有效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若未办理免税资格认定或已过有效期，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财政、税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后，定期予以公布。

【办理方式】

具有有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医疗机构、卫生机构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各类非营利组织（如红十字会、慈善基金会等）符合上述税法规定条件，可享受同等的税收优惠。

二、支持企业加强疫情期间的物资供应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政策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注意事项】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参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管理规定执行，使两者的管理要求保持一致，具体为：

1.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2.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三类资料。

3. 企业享受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应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4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10行“(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

(二)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 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

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三、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企业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政策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提供资料】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注意事项】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三) 企业取得的用于疫情防控的专项资金,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

【政策内容】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

金拨付文件；（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

（四）企业为防控疫情实际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内容】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

(五) 企业发生的疫情防控相关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内容】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

(六) 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发生的资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内容】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资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

3.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四、鼓励企业科研攻关

（一）企业在疫情防控有关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或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

(二)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免征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号）

7. 《国家税务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三）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
6.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7.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四）高新技术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弥补年限延长至 10 年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